

2025 年中国足协“玫瑰绽放”训练营 U12 年龄组 办赛要求

一、承办标准及要求

（一）比赛场地

1. 每个赛区应至少提供 4 块正式八人制比赛场地和 2 块备用八人制比赛场地，功能用房数量及面积应符合足球比赛要求，提供运动员、裁判员休息室和竞赛工作室。

2. 八人制比赛场地为天然草皮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皮，比赛场地尺寸按照（长 64 米×宽 48 米）设置，球门尺寸为宽 5 米×高 2 米，场地划线按照由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小场地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方法》标准执行。

3. 赛区应有满足高清电视直播要求的比赛场地或体育场。

（二）餐饮和住宿

1. 每个赛区应提供能满足竞赛官员和运动队接待条件的酒店或基地。

2. 驻地距离训练、比赛场地车程均在 15 分钟以内。

3. 应具备提供清真餐的条件。

4. 住宿房间能保证 24 小时提供洗浴热水。

5. 运动队住宿

（1）能同时接待参赛队伍人员 300 人。

（2）应向每支球队提供 1-2 个单人间，其余安排双人标

准间。青少年球员根据年龄情况可安排 2-4 人一间。

(3)餐厅可满足至少 200 人就餐需要(自助餐一日三餐)并具备音响设施可以召开联欢晚会、演讲活动。

(4) 应免费提供 2 间可容纳 20 人以上的会议室为运动队提供会议使用，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话筒、电视机、大白板、双色白板笔等设施，并提供至少 20 人使用的桌椅（按教室方式排列）。

(5) 可根据房间情况，接纳参赛队伍超编人员，超编人员食宿费自理。

6. 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住宿

(1) 为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单独楼层。

(2) 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技术人员为单人间，裁判员为双人标准间。

(3) 可提供一间容纳 40 人的会议室，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电视机、白板、双色白板笔等设施，并提供至少 40 人使用的桌椅。

(4) 应为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技术人员房间内开通网络。

(三) 交通保障

1. 应提供大巴车或中巴车为各运动队抵离赛区及训练、比赛期间使用。

2. 应提供小型客车为接送竞赛官员抵离赛区使用。

3. 应提供专用工作车在竞赛日为竞赛官员使用，满足赛

区协调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组不同时间抵达赛场的需求。

4. 应提供两辆备用工作车，分别在运动队和竞赛官员驻地，为临时医疗服务和紧急工作需要使用。

（四）竞赛保障

1. 应提供符合竞赛组织工作要求数量的竞赛组织人员，其中：

（1）工作人员(含志愿者)：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

（2）球童（每场）：6名；

（3）旗手（每场）：6名（可由球童兼任）；

（4）担架员（每场）：4人（要求男性，年龄需满16岁）；

（5）技术录像拍摄员：1人

上述保障中（2）（3）（4）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执行。

2. 应为参赛运动队提供足够数量的训练和比赛用矿泉水（配备标准：每队每人每天不少于6瓶500毫升装饮用矿泉水）和冰块。

3. 应在比赛场地设立竞赛办公室，可供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进行日常办公，并配备必要的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网络及必要的茶点。

4. 每场比赛前向中国足协技术人员提供纸质版首发阵容名单。

5. 每场赛事用于技术（仲裁）录像的摄像机（1台）由赛区负责提供，赛区同时应准备相应数量的移动U盘或硬盘，

确保在比赛日当晚 20:00 前提供当天全部比赛的录像数据文件，并上传及分发给如下人员：

- (1) 同赛区所有参赛队（包含非比赛队）各 1 份；
- (2) 裁判组 1 份；
- (3) 比赛监督 1 份；
- (4) 赛区组委会 1 份；
- (5) 讲师、选材等技术小组 1 份。

（五）安保

1. 竞赛场馆应实施相应安保措施，并为比赛提供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

2. 比赛期间应实施必要的证件管理，确保赛时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场地。

3. 应为运动员和竞赛官员驻地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

（六）医务

1. 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比赛场地救护车数量至少为 2 辆。救护车应配备 AED，可供比赛及训练使用。比赛时，救护车应于赛前 60 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 30 分钟离开；训练时，救护车应于训练前 30 分钟抵达训练场，至训练结束后 30 分钟离开。

2. 赛区应设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七）宣传

1. 承办赛区应成立宣传工作组，按照要求，确定一名新闻负责人，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赛事举行期间可根据

赛事的情况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期间和全部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中国足协官网上登出。

2. 各赛区应组织 1-2 名专业摄影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图片拍摄，拍摄的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比赛全部结束后报女子足球部一套数码图片备存。

（八）活动手册

活动手册由赛区组委会制作（封面、封底设计模板由中国足协提供），制作数量可根据各赛区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原则上应不低于 40 本）。内容应包括：

1. 目录
2. 组织机构
3. 赛区组委会员及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竞赛官员名单
4. 赛区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
5. 活动通知
6. 赛区补充通知
7. 参赛运动队名单
8. 活动日程表
9. 训练安排表
10. 竞赛日程表
11. 活动指南

12. 广告页（赞助商广告页 1 页，位于封 2 位置。封 3 为组委会预留页。赛区也可在秩序册内页安放赛区自行征集的其他广告，需提前向女子足球部报备，批准后方可刊登）。

（九）活动用球

活动用球由中国足球协会指定的比赛用球赞助商提供，并于赛前一周邮寄到各赛区。参赛队训练用球由各球队自行准备。

二、活动组织要求

各赛区根据中国足协下发的活动方案，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执行方案，准备相应室内外场地、器材。

三、商务权益要求

2025 年中国足协“玫瑰绽放”训练营 U12 年龄组的商务权由中国足协独家拥有（含赛事版权、图片版权等媒体权益），赛区需按照中国足协要求制作赞助商广告板等制作物。

四、费用条件要求

（一）赛区承担相关赛事组织费用。包括竞赛组织、场地租用、活动组织、当地交通、办公、宣传、救护车、场地制作物品等，以及竞赛官员（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抵离赛区的城际交通、酬金，并为上述人员及中国足协派出的工作人员、媒体人员提供市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

（二）参赛运动队在赛区的食宿费、赴赛区往返交通费自理。

(三)赛区为参赛队、竞赛官员提供接待服务时限为赛前一天赛后一天。

五、活动总结

各赛区在本赛区全部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应向中国足协提交：

- (一)活动总结报告（报告模板由中国足协提供）；
- (二)比赛首发名单、比赛报告、成绩公告等文件；
- (三)全部比赛的录像数据一套；
- (四)比赛及活动数码图片一套；
- (五)活动满意度调查表（全部参赛队均要填写）；
- (六)活动签到表（每支参赛队一张）。